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3年度第四批次）

华府征〔2023〕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3〕29号，附件1），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安流镇龙中村、梅林镇梅南村属下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3.8553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建设用地批准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

1. 征收土地四至范围

安流镇龙中村、梅林镇梅南村（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附件2）。

三、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及面积

（一）安流镇龙中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2.6548公顷，其中水田0.0169公顷、园地0.2395公顷、林地2.3185公顷、草地0.0200公顷、其他农用地0.0599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安流镇龙中村新丰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0.2567公顷，其中水田0.0624公顷、林地0.188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62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

（二）梅林镇梅南村而厂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0.1315公顷，其中水田0.1076公顷、林地0.0002公顷、其他农用地0.0237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梅林镇梅南村而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0.5138公顷，其中水田0.4172公顷、林地0.0004公顷、其他农用地0.0962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梅林镇梅南村蔡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0.2558公顷，其中林地0.2558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梅林镇梅南村洋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0.0158公顷，其中水田0.0038公顷、其他农用地0.0120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梅林镇梅南村万梧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0.0269公顷，其中林地0.018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87公顷，涉及村民住宅0座。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式

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3〕14号）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附件3、附件4）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3〕29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8月23日起至2023年9月5日止（共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3〕29号）

2.五华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集体）

3.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3〕14号）

4.五华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3日